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对其另行发放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不再对其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每人税前8.4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成员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不再对其另行发放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基础薪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

1、基础薪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度为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安排人力资源中心按照“季度+年度”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金。

3、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